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

- (1) 趙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張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趙軍先生為專注於彼之其他個人承擔，其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已呈辭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及
- (2) 張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趙軍先生為專注於彼之其他個人承擔，其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已呈辭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趙軍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辭任執行董事之袍金、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離職賠償或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趙軍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張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42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擁有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張鋒先生分別於上海廣電NEC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與工程或技術相關之職位。張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分別出任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事業群之副總經理及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以及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張鋒先生已獲委任為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鋒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每次另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張鋒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惟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張鋒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鋒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